

#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 2021 年研究生的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1 年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工作细则如下:

## 一、组织领导

1.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我院推免生工作。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于连栋

成员:张冬至、刘伟锋、盛立、苏兴、王延江、耿艳峰、  
王宇红、刘宝、华陈权

秘书:王立英 赵小明

2. 监督小组

组长:李心市

成员:姜梅芳、姜飞

## 二、推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素质良好,无受处分或违法违纪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具备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3.修完并通过前三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对学业成绩特别优秀或确有学科专长的学生,或申请辅

导师推免计划中学生工作特别突出的学生，可适当放宽，但无欠学分情况。

4.外语成绩要求。非外语专业英语语种学生，英语（CET4）成绩不低于 426 分；非外语专业其他语种学生，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5.本专业学业成绩原则上列专业前 50%。

### 三、推免类型

推免生分为普通类推免生和其他类推免生。2021 年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申请普通类推免生或其他类推免生。

#### （一）普通类推免生

1.学生同时满足基本条件 1-5，可向其所在院部提交推免申请。

2.参加国内、国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交流期间的成绩在推免工作启动时达到学校认定要求的，可申请推免研究生。非个人原因未能取得培养计划要求学分的，由学生所在院部予以核实，认定其是否满足推免条件。

3.已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的学生，不能申请推免资格。

#### （二）其他类推免生

1.辅导员推免计划。具有从事学生辅导员的素质和意愿，符合推免条件中 1-5 各项要求。

2.理科实验班学生推免按照《理科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3.本研一体班学生推免按照《关于做好 2017 级本研一体班学生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执行。

4.研究生支教团、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专项推免计划，相关工作按照推免工作规定及有关专门文件执行。

#### 四、申请推免提交的材料

1.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1)。

2.学生成绩单(院部统一提供)。

3.体现学术、外语水平或其他专长的成果或证明。

#### 五、推免名额

学院根据学校教务处下达的推免名额，学院各专业普通类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本科专业	学生人数	推荐名额
自动化	151	22
测控技术与仪器	87	13
合 计	238	35

#### 六、推免综合评价成绩

推免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发展素质成绩组成，即推免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90%)+综合发展素质成绩(10%)。

其中，综合发展素质包含社会实践（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综合发展素质成绩最高不超过 100 分，其中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加分项不超过 40 分；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各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20 分；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各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100 分。学生在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向其所在院部提交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申请，通过院校两级审核获得综合发展素质成绩。具体见“关于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的工作要求”（附件 2）。

## 七、工作程序

1. 学业成绩计算：按学生三年本科学习课程计算学业成绩，确定各专业前 60% 的名单，学业成绩按照如下方法计算。

$$\text{成绩} = \frac{\sum_{j=1}^M \text{第}j\text{门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第}j\text{门课程学分}}{\sum_{j=1}^M \text{第}j\text{门课程学分}} \times 80\% + \frac{\sum_{i=1}^K \text{第}i\text{门限选成绩} \times \text{第}i\text{门课程学分}}{\sum_{i=1}^K \text{第}i\text{门课程学分}} \times 20\%$$

其中：M=每位学生所选“必修课程”总门数；

K=每位学生所选“限选课程”总门数；

2. 思想品德考核：学生工作组对提出推免申请的同学定性考核评价，包括身心素质、思想品行及是否有处分或违法违纪记录。

3. 确定参加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名单。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相关成果奖项等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名单提交至学校进行公开答辩。无综合发展素质项目的学生，无须参加答辩审核。

4. 确定推免资格。

(1) 普通类推免生。学院根据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结果，按照综合评价成绩分专业排序，根据限额择优确定名单（含候补名单），并进行公示；当推免综合评价成绩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推免生名额时，学院应安排学生本人签署书面的放弃推免生名额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公示的综合评价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2) 其他类推免生。

① 申请推免担任辅导员的学生，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考查、综合评价，确定名单后予以公示，原则上每个院部获得推免辅导员资格的学生不超过 4 人；

② 理科实验班学生向荟萃学院提出推免申请，由荟萃学院按照《理科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要求确定名单并公示；

③ 本研一体班学生由荟萃学院按照《关于做好 2017 级本研一体班学生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确定名单并公示；

④ 研究生支教团由团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确定名单并公示。

5.公示推免名单。所有推免名单经学校审核后予以公示，并报上级部门审批，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报名手续。

## 八、工作日程

1.9 月 24 日，学校布置推免工作，分配推免名额。

2.9 月 24 日-25 日，各院部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上报，学校审核后及时向学生公布实施。

3.9 月 26 日-27 日，各院部组织学生报名，并对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实、并予以公示。

4.9 月 28 日前，各院部将审核通过的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申请材料、《2021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名单》报送至学校。

5.9 月 30 日前，学校组织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的学生参加公开答辩，并对通过答辩审核认定的结果，在学校网站和推免系统予以公示。

6.10 月 2 日，各学院、各相关单位确定推免生名单，将《2021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名单汇总表》报送至学校，并予以公示。

7.10 月 5 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上报省招办审批。

8.10 月 8 日以后，推免生名单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批通过并报教育部备案后，所有推免生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

址:<http://yz.chsi.com.cn/tm>), 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 九、相关说明

1.具有以下情况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 经核查所申报材料存在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者;
- (2) 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学生, 不予推免。

2.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控制与科学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所在院（部）:

本科所学专业: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联系电话			E-mail		
外语四六级成绩			学业成绩/专业排名	/	
申请推免保研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类推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推免生 满足所选择类别的条件：					
“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学校可以取消我的推免资格，并将我的不诚信情况在档案中记录。”申请人如果同意上述声明，在此签名！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院（部）审核意见： 1. 申请人所在专业共_____人，学业成绩第_____名，排名在本专业的_____ % 2. 品行考核（是否有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资格审核结果： 院（部）负责人签字：_____ 学院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提供成绩单复印件、外语四六级成绩证书或成绩报告单复印件。

2.提供获奖证书和公开发表论文等成果的复印件。

3.普通类推免和其他类推免可同时申报。



## 附件 2:

### 关于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的工作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文件精神，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获得综合发展素质成绩。现将相关工作要求说明如下：

#### 一、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申请条件

符合推免基本条件 1-5，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

##### （一）社会实践

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得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国赛奖项、“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评比表彰国家级奖励）、有教育部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其中，参军入伍服兵役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条件，参加志愿服务、有教育部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且具有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参加答辩审核认定。

##### （二）特殊学术专长

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

1. 竞赛获奖。获得国家部委主办的“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科技竞赛省级最高奖及以上，团队成员本科生中国国家级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其他等级奖为负责人；获得学校认定的全国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 5 位。学校认定学科竞赛名单之外的全国竞赛获奖，需要校院两级对竞赛的类别进行认定。

2. 科研成果。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EI（收录期刊、

CSSCI 收录期刊、CSCD 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论文（会议论文及增刊除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 二、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程序

1.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申请，并提交相关的社会实践、特殊学术专长等证明材料。

2. 学院对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示。

3. 通过学院审核的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公开答辩，学校组织专家组根据证明材料和答辩情况评定综合发展素质成绩，并在学校网站和国家推免系统予以公示。

4. 将学生综合发展素质成绩与学业成绩合并计算，参加学院内专业推免排序。

## 三、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要求

1. 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

2. 答辩审核的内容。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3. 代表作原则。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重点汇报一项。

## 四、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赋分原则

通过答辩审核认定的学生获得综合发展素质成绩，未通过答

辩审核认定的学生无综合发展素质成绩。

1. 社会实践中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按上限分值进行赋分；志愿服务按奖项级别分级评价赋分，获评全国优秀团队按照排名顺序和实际贡献分别赋分。

2. 竞赛获奖及科技论文均采用分级分类评价赋分，学科竞赛分为“三大赛”、A、B三类和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期刊分SCI/SSCI/EI/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CSSCI/CSCD期刊论文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三个级别。团队竞赛获奖按照排名顺序和实际贡献分别赋分。

## 五、其他

1.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向学生接收单位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通报处理结果，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2. 严格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院部，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对相关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 3：认定竞赛一览表

序号	竞赛名称	认定类别	备注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三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三大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三大赛	
4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A	
5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A	
6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A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A	
8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A	
9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A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A	
1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A	
12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A	
13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A	
14	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A	
15	中国大学生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大赛	A	
16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A	
17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A	
18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	A	
19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A	
20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A	
21	Robomasters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A	
2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A	
23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	
24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A	
25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网络技	A	

	术挑战赛		
26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A	
27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A	
28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A	
29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A	
30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A	
31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A	
32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A	
33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A	
3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3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A	
36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A	
37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大赛-演讲、辩论、写作、阅读	A	
38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A	
39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获奖（优秀论文奖、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意项目等）	A	
40	“东方杯”全国大学生勘探地球物理大赛	B	
41	全国大学生测井技能大赛	B	
42	全国油气地质大赛	B	
43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B	
44	中国海洋工程设计大赛	B	
45	全国“互联网+化学反应工程”大学生课模设计竞赛	B	
46	全国大学生化工安全设计大赛	B	
47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B	
48	中国大学生 Chem-E-Car 竞赛	B	
49	全国高校安全科学与工程大学生实践与创新作品大赛	B	
50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B	

51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FSC)	B	
52	全国大学生油气储运工程设计竞赛	B	
53	全国大学生焊接创新大赛	B	
54	全国失效分析大赛	B	
55	全国大学生环保装备创新大赛	B	
56	全国高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	B	
57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B	
58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B	
59	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	B	
60	全国大学生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B	
61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B	
62	“用友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设计暨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B	
63	“浪潮铸远杯”智慧企业共享财务全国精英赛	B	
64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B	仅 O/F/M/H 奖
65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B	
66	全国高校俄语大赛	B	
67	全国口译大赛	B	
68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B	全国总决赛
69	全国长江钢琴比赛	B	
70	金砖国家青年创业大赛、智能制造与 3D 打印技能大赛	B	
71	国际水中机器人大赛	B	
72	全国智能制造（中国制造 2050）创新创业大赛	B	

注：学校认定学科竞赛名单之外的全国竞赛获奖，需要校院两级对竞赛的类别进行认定。

